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雜(分)費減免獎勵要點

106年12月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並經校長核可施行

一、宗旨：

為鼓勵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及獎勵並提升在校學生運動成績之優異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在學期間參加運動競賽，符合本要點之獎勵標準者(達第三點所訂定各級條件之一者)；獎助期間再次符合獎勵標準者，經審議後得延長受獎學期。

三、獎勵標準及內容：

(一) 第一級獎勵標準：至多全額免除8個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

1. 奧運獲前八名者。

(二) 第二級獎勵標準：至多全額免除6個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

1. 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舉辦之世界、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六名者。

2. 亞運獲前三名者。

(三) 第三級獎勵標準：至多全額免除4個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

1. 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四) 第四級獎勵標準：至多全額免除2個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

1. 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金牌(團體項目依規定下場人數計算)。

2. 代表本校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球類運動聯賽冠軍，由教練提出下場人數1.5倍名單(甲組球隊以參加最優級組成績計算)。

(五) 其他特殊情況者提本校運動代表隊選訓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六) 上述資格符合兩項以上者，擇優減免。

(七)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或其他單位提供之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者，就其已受減免補助部份，不得重複申請；已領取者，依規定繳回。

四、實施方式：

(一) 獎勵實施期間以達獎勵標準之次一學期起至畢業當學期止。畢業次學年度入學本校日間學制碩、博班者，得延續獎勵期間。

(二) 受獎期間如因轉學或退學，應終止其受獎資格。受獎勵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者，因故辦理休學，當學期仍應計入受獎勵學期數。

(三)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各款獎勵標準者，應依公告期限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交由體育室彙整提送本校「運動代表隊選訓小組」審議。

(四) 體育室應於每年7月及12月以前，將次一學期經審定受獎名單陳校長核定，送校內相關單位辦理學雜費及學分費減免事宜。

五、附則：

依本要點獲獎勵學生須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經審查會決議撤銷其獎勵資格，並視情況暫停本要點規定之各項獎勵：

(一)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

(二) 前學期遭記小過(含)以上者。

(三) 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件者。

(四) 以不當或非法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

(五) 其他違反校規、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提送行政主管會報審議，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